

卷八

禮記卷之八

陳澧集說

喪大記第二十二

婦去聲縣音玄章內

並同夫上聲首去聲

屬首屬為其為去聲

朝音潮惡去聲

疾病外內皆埽。君大夫徹縣。士去琴瑟。發東

首於北牖下。廢牀。徹褻衣。加新衣。體一人。男

女改服。屬纊以俟絕氣。男子不死於婦人之

手。婦人。不死於男子之手。病疾之甚也。以賓客將來候問。故埽

潔所居之內外。若君與大夫之病。則徹去樂縣。士則去琴瑟。東首於北牖下者。東首向生

氣也。按儀禮宮廟圖。無北牖。而西北隅謂之

星漏。以天光漏入而得。名或者北牖指此乎。

古人病將死。則廢牀而置病者於地。以始生在地。庶其生氣復反。而得活。及死。則復舉尸

適音的章
內並同燕
處在正堂

而適之牀上手足為四體各一人持之為其
 不能自屈伸也男女皆改服亦擬賓客之來
 也貴者朝服庶人深衣纁新綿也屬之口鼻
 觀其動否以驗氣之有無也男子不死於婦
 人之手婦人不死於君夫人卒於路寢大夫
 男子之手惡其褻也君夫人卒於路寢大夫
 世婦卒於適寢內子未命則死於下室遷尸
 於寢止之妻皆死於寢諸侯與夫人皆有二
 二曰小寢夫人一正寢二小寢卒當於正處
 也大夫妻曰命婦而云世婦者世婦乃國君
 之次婦其尊卑與命婦等故兼言之內子卿
 妻也下室燕處之所又燕寢亦曰下室也士
 之妻皆死于寢謂士與其妻故云皆也士
 喪禮云死于適室此云寢寢室通名也復
 有林麓則虞人設階無林麓則狄人設階復始

簪音荀簪

音三

朝音潮卷

音哀屈音

關頰尺貢

切禮知彥

切禮音彥

號平聲

死升屋招魂也。虞人掌林麓之官階梯也。狄人樂吏之賤者死者封疆內若有林麓則使虞人設梯以升呈其官職卑下不合有林麓者則使狄人設之以其掌設奠奠或便於此

小臣復復者朝服君以卷夫人以屈狄大夫

以玄纁世婦以禮衣士以爵弁士妻以稅衣

皆升自東榮中屋履危北面三號捲衣投于

前司服受之降自西北榮小臣君之近臣也君以衰謂上公用

衰服也循其等而用之則侯伯用鷩冕之服子男用毳冕之服上公之夫人用翟衣侯伯

夫人用揄狄子男夫人用屈狄此言君以衰舉上以見下也夫人以翟狄舉下以知上也

韞赤色玄纁玄衣纁裳也世婦大夫妻言世婦者太夫妻與世婦同用禮衣言衣而下

卷之八

乘去聲
衣尸衣去
聲稱如占
切先去聲

六服說見前篇爵弁指爵弁服而言非用弁也六冕則以衣名冠四弁則以冠名衣也樂屋翼也天子諸侯屋皆四注大夫以下但前簷後簷而已翼在屋之兩頭似翼故名屋翼也中屋當屋之中也履危立于高峻之處蓋屋之脊也三號者一號於上冀魂自天而來一號於下冀魂自地而來一號於中冀魂自天地四方之閒而來其辭則臯某復也臯長聲也三號畢乃捲歛此衣自前投而下司服者以篋受之復之小臣即自西北榮而下也其為賓則公館復私館不復其在野則升其乘車之左轂而復說見曾子問及經記復衣不以衣尸不以斂婦人復不以衽凡復男子稱名婦人稱字唯哭先復復而後行死事士喪禮復衣初用以覆尸

離去聲

浴則去之。此言不以衣尸。謂不用以襲也。以絳緣衣之下。曰神。蓋嫁時盛服。非事鬼神之衣。故不用。始卒。主人啼。兄弟哭。婦人哭踊。者

哀痛之甚。嗚咽不能哭。如嬰兒失母也。兄弟情稍輕。故哭有聲。婦人之踊。似雀之跳。足不離地。問喪篇云。爵踊是也。既正尸。子坐于東方。卿大夫父

兄子姓立于東方。有司庶士哭于堂下北面。夫人坐于西方。內命婦姑姊妹子姓立于西

方。外命婦率外宗哭于堂上北面。此言國君

遷尸於牖下南首也。姓猶生也。子姓子所生。謂衆子孫也。內命婦子婦世婦之屬。姑姊妹君之姑姊妹也。子姓君女孫也。外命婦卿大夫之妻也。外宗謂姑姊妹之女。大夫

爲去聲

之喪。主人坐于東方。主婦坐于西方。其有命

夫命婦則坐。無則皆立。士之喪。主人父兄子

姓皆坐于東方。主婦姑姊妹子姓皆坐于西

方。凡哭尸于室者。主人二手承衾而哭。承衾而哭

猶若致其親近扶持之情也。謂初死時。○疏曰。君與大夫位尊。故坐者殊其貴賤。士位下

故坐者等其尊卑。君之喪。未小斂。爲寄公國賓出。大

夫之喪。未小斂。爲君命出。士之喪。於大夫不

當斂。則出。寄公諸侯失國而寄託鄰國者也。國賓他國來聘之卿大夫也。出出

迎也。爲君命出。謂君有命及門則出也。檀弓云。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辭告也。故不當

扱音插拊
音撫

爲去聲

斂時則亦出迎雜記云大夫至凡主人之出

也徒跣扱衽拊心降自西階君拜寄公國賓

于位大夫於君命迎于寢門外使者升堂致

命主人拜于下士於大夫親弔則與之哭不

逆於門外也徒跣者未著喪屨吉屨又不可著

心擊心也曲禮云升降不由阼階拜寄公國

賓于位者寄公位在門西國賓位在門東主

人於庭各向其位而拜之也士喪禮云賓有

大夫則特拜之卽位于西階下東面不踊

夫人爲寄公夫人出命婦爲夫人之命出士

妻不當斂則爲命婦出婦人不下堂此謂自

房而出拜於堂上也

馮音馮章
內並同說
音脫髻側
瓜切奉
聲要平聲
去上聲相
去聲適音
的

小斂。主人卽位于戶內。主婦東面。乃斂。卒斂。
主人馮之踊。主婦亦如之。主人袒。說髻。括髮。
以麻。婦人髻帶麻于房中。徹帷。男女奉尸。夷
于堂。降拜。檀弓云。小斂于戶內。馮之踊者。馮
成人猶垂于兩邊。若父死脫左髻。母死脫右
髻。親沒不髻。謂此也。髻。幼時剪髮爲之。年雖
以麻也。帶麻。麻帶也。謂婦人要經。小斂畢。卽
徹去。先所設帷。堂之帷。諸侯大夫之禮。賓出
乃徹帷。此言士禮耳。夷。陳也。小斂竟。相者舉
尸出戶。往陳于堂。而孝子男女親屬並扶捧
之也。降拜。適子君拜寄公國賓大夫士。句拜
下堂而拜賓也。
卿大夫於位。於士旁三拜。夫人亦拜寄公夫

人於堂上。大天內子士妻特拜命婦。汜拜衆

賓於堂上。

君謂遭喪之嗣君也。寄公與國賓入弔固拜之矣。其於大夫士也。卿

大夫則拜之於位。士則旁三拜而已。旁謂不

正向之也。士有上中下三等。故共三拜。大夫

士皆先君之臣。俱當服斬。今以小斂畢而出

庭列位。故嗣君出拜之。夫人亦拜。寄公夫人

於堂上矣。其於卿大夫之內子。士之妻。則亦

拜之。但內子與命婦則人人各拜之。衆賓則

已亦旁拜之止也。而主人即位襲帶。經踊母之

喪。即位而免。乃奠弔者襲裘加武帶。經與主

人拾踊。

主人拜賓後。即阼階下之位。先拜賓

首經。乃踊。士喪禮。先踊。乃襲經。此諸侯禮。故

先襲經。乃踊也。皆喪降於父拜。賓竟而即位

免音問拾

其劫切要

平聲更平

聲

卷之八

五

以免代招髮之麻免而襲經至大斂乃成踊也乃奠者謂小斂奠弔者小斂後來則掩襲也帶經者要帶首經有朋友之恩則加帶與經無朋友之恩則無帶君喪虞人出木角狄惟經而已拾踊更踊也

人出壺雍人出鼎司馬縣之乃官代哭大夫

官代哭不縣壺士代哭不以官虞人主山澤之官出水為

薪以供爨鼎蓋冬月恐漏水冰凍也角刺水之斗狄人樂吏也主挈壺漏水之器故出壺雍人主烹飪故出鼎司馬夏官卿也其屬有挈壺氏司馬自臨視其縣此漏器乃官代哭者未殯哭不絕聲為其不食疲倦故以漏器分時刻使官屬以次依時相代而哭聲不絕也士代哭不以官者親疎之屬與家人自相代也君堂上二燭下二

燭大夫堂上一燭下二燭士堂上一燭下一

燭疏曰有喪則於中庭終夜設燎至曉滅燎而日光未明故須燭以照祭饌也古者未

有蠟燭呼火賓出徹帷也小斂畢即徹帷士禮

炬為燭也賓出乃徹帷也哭尸于堂上主人在東方

由外來者在西方諸婦南鄉婦人哭位本在西而東面今以

奔喪者由外而來合居尸之西故退而近北以鄉南也婦人迎客送客

不下堂下堂不哭男子出寢門外見人不哭

堂以內至房婦人之事堂以外至門男子之事非其所而哭非禮也此言小斂後男王女

王迎送弔賓之禮婦人於敵者固不下堂若君夫人來弔則王婦下堂至庭稽顙而不哭

哀音作爲
去聲竟音
境

也男子於敵者之弔亦不出門其無女主則
若有君命而出迎亦不哭也

男主拜女賓于寢門內其無男主則女主拜

男賓于阼階下子幼則以衰抱之人爲之拜

爲後者不在則有爵者辭無爵者人爲之拜

在竟內則俟之在竟外則殯葬可也喪有無

後無無主爲後者不在謂以事故在外也此

者是有爵之人則辭以攝主無爵不敢拜賓

若此爲後者是無爵之人則攝主代之拜賓

可也出而在國境之內則俟其還乃殯葬若

在境外則當殯即殯殯後又不得歸而及葬

期則葬之可也無後不過已自絕嗣而已

無主則闕於賓禮故可無後不可無主也

君

輯音集去
上聲適音
的

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杖。子大夫寢門之外杖，寢門之內輯之。夫人世婦在其次，則杖。卽位，則使人執之。子有王命，則去杖。國君之命，則輯杖。聽卜有事於尸，則去杖。大夫於君所，則輯杖。於大夫所，則杖。子兼適庶及世子也。寢門，殯宮門也。輯，斂也。謂舉之，不以拄地也。子大夫廬在寢門外，得拄杖而行，至寢門，子與大夫并言者，據禮大夫隨世子以人。子杖，則大夫輯子。輯，則大夫去杖。故下文云：大夫於君所，則輯杖也。此言大夫特來，不與子相隨。故云：門外杖，門內輯。若庶子之杖，則不得持入寢門也。夫人世婦居次在房內，有王命至，則世子去杖，以尊王。

去上聲爲
去聲

命也。有鄰國君之命，則輯杖者，下成器也。聽
卜，卜葬，卜日也。有事於尸，虞與卒哭及祔之
祭也。於大夫所，則杖者，諸大夫同在門外，大
之位同是爲君，故並得以杖拄地而行也。大
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杖。
大夫有君命，則去杖。大夫之命，則輯杖。內子
爲夫人之命，去杖。爲世婦之命，授人杖。大夫有君
命，此大夫指爲後子而言世婦君之世婦也。士之喪，二日而殯，三
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杖。於君命，夫人之命
如大夫。於大夫，世婦之命如大夫。如大夫謂去杖輯杖
授人杖三者子皆杖，不以卽位。大夫士哭殯，
輕重之節也。

斷音短適
賁

悔音呼去
上聲楔先
結切柩音
四綴音拙
覆去聲為
將為去聲
合平聲著
入聲

則杖哭柩則直。必棄杖者。斷而棄之於隱者。

子凡庶子。不獨言大夫士之庶子也。不以杖
即位。避適子也。哭殯則杖。哀勝敬也。哭柩啓
後也。輯杖。敬勝哀也。獨言大夫士者。天子諸
侯尊。子不敢以杖入殯宮門。故哭殯哭柩皆
去杖也。杖於喪服為重大。祥棄之。必斷截使
不堪他川。而棄於幽隱之處。不使人褻賤之
也。始死。遷尸于牀。輴用斂衾。去死衣。小臣楔
齒用角柩。綴足用燕几。君大夫士一也。病困
尸于地。冀其復生。死則舉而置之牀上也。輴
覆也。斂衾擬為大斂之衾也。先時徹褻衣而
加新衣。以死。今覆以衾而去此死時之新衣
也。楔。拊也。以角為柩。長六寸。兩頭屈曲。為將
含恐口閉。故以柩拊齒。合開而受含也。尸應
著屨。恐足辟。屨故以燕几拘綴之。合直也。尸應

說音脫編
音事什音
王拒音震

管人汲。不說編屈之。盡階。不升堂。授御者。御者入浴。小臣四人抗衾。御者二人浴。浴水用盆。沃水用杓。浴用絺巾。拒用浴衣。如他日。小臣爪足。浴餘水棄于坎。其母之喪。則內御者抗衾而浴。管人王館舍者及汲水以供浴事也。緇汲水餅上索也。急速不暇解脫。此索但繫屈而執於手。水從西階升。盡等而不上堂。授與御者。抗衾舉衾以蔽尸也。此浴水用盆盛之。乃用杓酌盆水以沃尸。以絺爲巾。蘸水以去尸之垢。拒拭也。浴衣。生時所用。以浴者。用之以拭尸。令乾也。如他日者。如生時也。爪足。浴竟而翦尸足之爪甲也。浴之餘水棄之坎中。此坎是向人取土爲寵所掘之坎。內御者婦人也。管人汲授。